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延展有關收購 RHJI 權益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RHJI（現稱為 BHF Kleinwort Benson Group SA）之權益（「該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 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及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統稱「股份買入協議」）所列載，Fidelidade 收購事項及 Billion Infinity 收購事項各自之完成取決於股份買入協議項下之各自先決條件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統稱「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由於達成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有關獲得所有相關銀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同意的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及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的原訂約方分別簽立 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的修訂協議（「Fidelidade 修訂協議」）及有關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延展原最後完成日期。

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之訂約方暫不會於該協議下當時擬定之原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後進行其他出售。相反，根據 Fidelidade 修訂協議，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的原最後完成日期將初步延展兩個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Fidelidade** 最後完成日期」)。此外，Fidelidade 可選擇進一步延展 Fidelidade 最後完成日期兩次，惟每次延展五個月並須向 Timothy C. Collins (代表 Fidelidade 之賣方) 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之原最後完成日期將延展 12 個月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Billion Infinity** 最後完成日期」)。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之修訂條款

除 Billion Infinity 最後完成日期外，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已對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之條款作出以下修改，並將取代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

支付條款

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將於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簽立日期後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 (布魯塞爾時間)。

交付實物憑證

支付 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後，證明代表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之受限制存託股份之實物憑證應盡快交付予 Billion Infinity 或其代表。

Billion Infinity 交割日期

Billion Infinity 交割須根據 Billion Infinity 向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作出之書面說明 (該由 Billion Infinity 向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提供之書面通知將不少於就 Billion Infinity 交割選定之營業日前四 (4) 個營業日及不超過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列載之條件已獲滿足之日後六十 (60) 個曆日)，於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列載之條件獲滿足後之有關營業日發生。

其他條款

倘 Billion Infinity 交割因未能於 Billion Infinity 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政府批准而並未發生，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 (或代表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之受限制存託股份) 將按 Billion Infinity 可合理接納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向市場或第三方 (由 Billion

其他條款（續）

Infinity 所識別）出售（「**Billion Infinity 其他出售**」），惟須受禁售之豁免或屆滿之規限。該出售所得款項將償還 Billion Infinity。

倘 Billion Infinity 交割因有關 Billion Infinity 及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的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的先決條件於 Billion Infinity 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並未發生，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將退回 Billion Infinity，代表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之受限制存託股份將退回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從而 Billion Infinity 收購事項將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Billion Infinity 交割因 Billion Infinity 為「美國人士」之身份（定義見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而並未發生，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可選擇不解除 Billion Infinity 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Billion Infinity 可選擇接納代表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之受限制存託股份，或指示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或代表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之受限制存託股份）之 Billion Infinity 其他出售。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支付 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後但不遲於 Billion Infinity 最後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的任何時間，倘 Billion Infinity 交割或 Billion Infinity 其他出售並未發生，而（其中包括）在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 Billion Infinity 交割作出之監管同意及批准，但 Billion Infinity 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截至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日期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監管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Billion Infinity 或其任何獲 Timothy C. Collins（代表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合理接納之聯屬人士（「**有關 Billion Infinity 承讓人**」）能夠購買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則 Billion Infinity 可通過向 Timothy C. Collins（代表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寄發書面通知，要求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轉讓而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應轉讓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予有關 Billion Infinity 承讓人。該轉讓之完成取決於有關 Billion Infinity 承讓人所適用的 Billion Infinity 之聲明及保證及 Billion

其他條款（續）

Infinity 之賣方的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

於支付 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後，倘任何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就 Billion Infinity 目標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該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應盡快向 Billion Infinity 或其指示的人士支付或轉讓該股息及其他分派（扣除該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須支付或預扣的任何稅項，扣除該筆付款或預扣或向 Billion Infinity 支付或轉讓該股息之任何稅項利益）。倘 Billion Infinity 收購事項解除，Billion Infinity 已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應退回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

終止協議

倘 Billion Infinity 未能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布魯塞爾時間）或之前向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支付 Billion Infinity 購入價，則 Timothy C. Collins（代表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可通過向 Billion Infinity 送達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

倘 Timothy C. Collins（代表 Billion Infinity 之賣方）如上所述終止經修訂及重列 Billion Infinity 股份買入協議，則 Fidelidade 修訂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原 Fidelidade 股份買入協議之條文（不對 Fidelidade 修訂協議有效）將持續有效且其他出售的條款將適用。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